

信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信发改农经字〔2025〕118号

关于铁石口镇坝高村丫雀塘小组山塘 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信丰县铁石口镇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请求审批铁石口镇坝高村丫雀塘小组山塘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铁府文〔2025〕12号）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解决坝高村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问题，确保农田灌溉用水充足，完善坝高村农业生产灌溉用水设施，同意实施铁石口镇坝高村丫雀塘小组山塘整治项目。（项目代码：2506-360722-04-01-692929）

二、项目名称：铁石口镇坝高村丫雀塘小组山塘整治项目

三、建设单位：信丰县铁石口镇人民政府

四、建设地点：铁石口镇坝高村丫雀塘小组

五、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丫雀塘小组山塘新建上游坝坡粘土斜墙长93m，厚1.8m；改建溢洪道长19.8m，宽1.0m，新建砼底板两侧新建砼挡墙，控制段墙顶设交通桥，桥板长1.6m宽6m；拆除重建底涵斜涵长9m为DN315PE管外包0.8*0.8m钢筋砼结构，进口修建消力箱，进水口为拍门控制；高涵进水口修建长1.5m宽1.5m厚0.2m砼盖板，涵管出口设消力池。

六、建设工期：3个月（6月-8月）

七、项目总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估算17.24万元，资金来源为信丰县2025年解决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问题攻坚项目资金及政府自筹资金。

八、项目应当按照批复文件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设计方案实施，不得擅自变更。

九、请项目建设单位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制定有效的应急处置预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十、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2年。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并需要延期的，请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的三十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本批复仅能延期一次，延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请据此开展下一步工作，认真组织好项目的实施。

2025年6月24日

